

國立政治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招收年級：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 1.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2.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
-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4.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特種身分考生考試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及具結書，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其相關規定請依「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辦理。

(四)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公佈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報名資格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個學期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四個學期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二) 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高中畢業或具高中同等學力者，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補充規定：

1.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上網填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
2.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3.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一及大四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五、六）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本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6. 教育部 91.2.26 台（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四、報名費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繳費金額：新台幣 **1,200 元** 整。
- （二）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3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學系組為限）：
 -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2）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前依簡章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五、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應於報名時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附表一】或【附表二】專用表格上並填寫具結書後，裝入報名者自備的信封，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寄出，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特種身分考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審核郵寄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 （一）退伍軍人：

- 1.依據教育部 99.11.24 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三）辦理。
- 2.退伍軍人如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優待規定，應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具結書（附表一）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請自行黏貼於具結書背面）：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 因公或因病成殘退伍軍人須另繳撫卹證明。

3.優待標準表列如下：

身分代碼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A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E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F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G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H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I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J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K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L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M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N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O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加分優待。

4.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101 年 5 月 10 日）。

5.退除役日期在 101 年 5 月 16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若在 101 年 5 月 17 日以後者，概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得享受優待。

- 註：1.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 2.教育部 88.11.3 台（88）高（一）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 3.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

- 1.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四）辦理。
- 2.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 10%優待。
- 3.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及具結書（簡章附表二），應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六、報名手續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規定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學系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學系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2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組使用。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3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3.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 14、15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4.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三），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4.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1.請仔細核對報考學系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順序、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5.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	1.【免寄繳報名資料者】：考生身分為一般生。 2.【須寄繳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及具結書者】：考生身分為特種身分者（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於101年5月16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特種身分考生考試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裝入<u>報名者自備之信封</u>，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不論錄取與否，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特種身分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備 註	1.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2.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詢（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 （二）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一，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五）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另，已大學畢業或碩士畢業是否得再以大學身分辦理緩徵，請參閱前述要點。
- （七）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

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八)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 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之系組，因筆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系組參加應試，筆試成績在各系組間不會相互流用，請考生謹慎考慮。
- (十一) 具僑生身分報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 考生在 101 年 6 月 9 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 1. 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學系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件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2. 請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九、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筆試日期：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 試場分配表於 101 年 7 月 2 日公布在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 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五) 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應試。
- (六)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七) 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八) 筆試時間表 (各節考試科目詳見准考證)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時 間	8：20 — 9：40	10：10 — 11：30	13：20 — 14：40	15：10 — 16：30
節 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

十、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1. 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各系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四) 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 2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 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 8%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 8%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十一、錄取原則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 各系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四) 各系組所列招生名額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係該系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系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五) 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十二、放榜

- (一) 101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放榜。
- (二)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10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三) 以平信寄出。。
- (二) 成績單補發：
 - 1. 考生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 (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3. 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學系規定申請獎學金用。
- (三) 成績複查：
 -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 (請參閱簡章附錄七)。
 - 2. 申請日期：自 101 年 7 月 30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 (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 (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4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即 101 年 8 月 13 日前，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 驗證、報到注意事項：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報 到 方 式	採 現場驗證報到 ：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 委託書 及 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報到日期、時間	101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報 到 地 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驗 證 、 報 到 所 需 文 件	1. 正取生辦理現場驗證時，應持 2 吋彩色照片 1 張及下列符合報名表所載應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即當場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1) 大學或獨立學院 A.在學學生： ①含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轉學生如確認原就讀學校亦允許雙重學籍，而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B.休、退學學生： ①「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C.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2) 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3)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總表」。 (5)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 ①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 ②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6)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7)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2.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現場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 到 結 果 公 告	101 年 8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 **備取生** 驗證、報到：

※備取生須先辦理通訊報到，經本校公告可遞補者再辦理現場驗證。

1. 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 通訊報到 」：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 報到遞補同意書 」，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轉學生備取生遞補通訊報到 」。
報到期限	101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一）通訊報到截止（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未於規定期限內寄出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1.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 」應於 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如期至本校辦理現場驗證。 2. 101 年 8 月 14 日至 101 年 9 月 14 日止 ，若有招生缺額時，將依已完成通訊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現場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2.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現場驗證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方式	採「 現場驗證 」：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日期及時間	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驗證、報到所需文件	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時，應持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及下列符合報名表所載應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即當場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1)大學或獨立學院 A. 在學學生： ①含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之「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轉學生如確認原就讀學校亦允許雙重學籍，而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B. 休、退學學生： ①「歷年成績總表」。 ②「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

作 業 項 目	說 明
驗 證 、 報 到 所 需 文 件	C.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2)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3)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總表」。 (5)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 ①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 ②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6)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就讀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u>驗證</u>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7)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3.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01 年 9 月 14 日。

- (三)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101 年 9 月 7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 **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雙主修、輔系**：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申請雙主修、輔系。
- (五) 「**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自 94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

(六)「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自 95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始得畢業。

(七)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八)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九)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學雜費：

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茲附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系別 種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 學 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 費	17,320	17,320	17,480
雜 費	7,190	7,570	10,950
學分費	1,020	1,040	1,133

(二)學生宿舍費用：

- 1.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2.本校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 （一）取得日期：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二）取得方式：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1.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 2.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
-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存戶編號」（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四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戶號：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三）金額：1,200 元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起 至

101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報名流程。

(三)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起 至

10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順序；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已完成網路報名。

(五) 須寄繳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及具結書之考生：

考生身分為特種身分者（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須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特種身分考生考試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裝入報名者自備之信封，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不論錄取與否，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特種身分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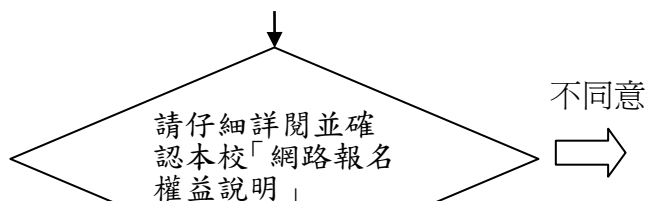
(六)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 *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1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 * 逾期不受理



離開報名網頁

同意 ↓

-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等資料，以取得「繳費帳號」

-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
- * 若報考二系所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 *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報名繳費說明
- * 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 101 年 7 月 2 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學系組)。

- 請至 ATM 繳交報名費 1,200 元
- 完成繳費 1 小時後，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填寫報名表」

- *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0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 * 逾期不受理

-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資料填報程序

-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順序。

↓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確認送出

↓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表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須寄繳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及具結書之考生：於 101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前，將特種身分考生考試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裝入報名者自備之信封，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